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1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李思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提供被告新北市樹林區地址，惟經本院囑警查訪，該址現為空戶，足見被告並未居住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12月14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44387175號函在卷可稽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詹昕容